

可持续体系基准对标 良好实践指南

第 2 版 | 2025 年 3 月



ISEAL 支持有雄心的可持续体系及其合作伙伴应对全球最紧迫的挑战。

依托我们不断扩大的全球网络和对为可持续体系定义可信实践的专注，我们在该领域不断推动产生影响，使市场成为向善的力量。

© 2025 ISEAL



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 (CC BY-NC-SA)：

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许可允许他人转载、改编、混编和发行作品，用于非商业目的。禁止将作品用于商业用途。此外，若改编并分享作品，则须授予改编作品相同或兼容许可。另须注明作品的创作者。

免责声明

《可持续系统基准对标良好实践指南（第二版）》以示例的方式提及多项基准对标倡议。将这些倡议纳入指南并不构成 ISEAL 对其的认可。

《可持续系统基准对标良好实践指南（第二版）》的英文版是唯一的官方作准文本，如对中文翻译有任何疑问或中英文版本不一致处，请参考英文版本。

封面图片：玻利维亚安第斯山脉的的喀喀湖上的芦苇船

© Sergey Strelkov / iStock

前言

在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不断推进、绿色转型加速演进的背景下，标准作为国际治理体系的重要基础设施，在引导市场行为、促进规则互认、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构建科学、透明、公正的基准评估机制，已成为推动自愿性可持续标准系统（VSS）规范运行与持续改进的有效路径。

《可持续系统基准对标良好实践指南（第二版）》系统总结了国际 VSS 标杆评估的主流做法与典型实践，内容涵盖基准设计、实施、管理、沟通等各环节，是当前全球范围内极具参考价值的技术性文件，为全球各类可持续发展相关机制和机制的使用者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其中文版的发布，标志着全球可持续发展知识资源在中文语境下的延伸与共享，亦体现了中国在全球可持续发展规则建设中的积极参与与责任担当。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CCPITCSC）高度重视标准在提升国际竞争力、促进可持续贸易与高水平开放中的战略作用。支持该指南中文版的发布，是促进国际先进标准理念与规则框架在中文语境中理解、传播与应用的务实举措，希望本指南能推动国内相关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更好理解基准评估的专业要求，促进国内外在可持续标准建设领域的对话与合作，提升参与国际标准体系对接与应用的能力。

面向未来，推动建设更加协调、开放、包容的可持续发展标准生态，离不开多边对话与广泛合作。期待本指南为各方深化理解、加强协同、推动落实提供实践参考，共同促进可持续发展标准在全球贸易与治理体系中发挥更加积极的桥梁作用。

目 录

本指南是什么?	4
可持续基准简介	5
制定基准对标倡议	7
制定过程概述	7
第 1 阶段: 定义范围与结构	8
第 2 阶段: 制定基准	11
第 3 阶段: 定义基准对标过程	17
附件 1.基准对标模式	20
附件 2.基准对标良好实践检查清单	22
附件 3.可持续倡议的分类框架	24
附件 4.评价运行实践的 50 项基准准则	25



大型地中海鱼类养殖©Aerial motion/Shutterstock

本指南是什么？

本指南阐述制定与实施自愿性可持续体系（VSS）基准的良好实践。文中提出的建议围绕制定过程三个阶段中所需做出的关键决策。指南未规定如何构建基准以及基准需要包含的对标准则，但分享了支持这些决策的考虑因素。

指南的目标受众是谁？

本指南的主要受众为管理或参与基准对标倡议制定或实施的组织或倡议，包含持续进行的计划及一次性任务。基准或正在接受基准对标的自愿性可持续体系的用户也可使用本指南，以更好地理解自身应该从基准对标倡议中获取哪些信息或提出哪些问题。

指南的目标是什么？

基准得到有效构建和实施时，可支持采用可信的工具和倡议，并推动更快地向更可持续的世界转型。ISEAL 旨在通过本指南提高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基准的质量，同时帮助提升其一致性与稳健性，使其成为支持可信的可持续体系认可与采用的有效工具。

此版本有哪些新内容？

本指南的第一版于 2019 年发布，已用于不同基准的制定，并被基准用户和接受基准对标的实体使用。第二版基于实践经验，扩展了部分建议，简化布局，并更加精准地聚焦自愿性可持续体系。此版本符合 [《ISEAL 可信度原则》](#) 和 [《ISEAL 可持续体系良好实践规范》](#)（《ISEAL 规范》）。



可持续基准简介

何为可持续基准？

可持续基准是一种对自愿性标准、认证、公司或其他旨在实施可持续性措施或产生积极可持续性影响的实体的稳健性和可持续性绩效开展系统评价的方式。基准对标过程使用一组评估准则或参考点，提供有关接受基准对标的实体的可比信息。随着时间的推移，可持续基准可作为长期计划、政策或策略的一部分得到维护，也可以是一次性任务，例如由咨询顾问提供的范围界定报告，用于为政策制定过程提供依据。

为何以及如何使用可持续基准？

过去 20 年里，随着各种市场化可持续工具和倡议迅速涌现，可持续基准对标已成为一种常见的应对措施。基准对标提供一种方式，可依据所选评估准则下的绩效，对各类工具与倡议进行区分。

基准对标结果可用于认可或支持接受基准对标的实体，例如，通过识别哪些实体稳健或适合目的。

以下两类实体最常接受基准对标：

- 1) 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包括定义可持续生产实践或服务的认证或类似倡议；以及
- 2) 供应链企业及其各自的政策、承诺与绩效。

大多数可持续基准对标根据既定的绩效要求（或阈值）对实体进行评估，以此作为评定其有资格获得认可的一种手段。该过程通常附带激励措施，例如，政府在分配补贴或授予采购合同时认可标准。除了认可，基准还可用于激励改进或为内部流程提供依据，或者两者兼而有之。框 1 罗列了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基准的常见用途，附件 1 描述了主要的基准对标模式。

框 1. 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基准的常见用途

使用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基准的机构通常包括：

- 寻求认可那些符合公共采购要求、市场准入要求或履行公司尽责管理义务的实体的政府；
- 寻求识别那些足够严格以满足特定需求和承诺（包括作为其尽责管理过程一部分）的实体的公司或商业平台与协会；
- 寻求通过采用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将可持续性纳入行业主流的商业平台；
- 寻求认可代表低风险投资的健全体系的金融机构；
- 寻求评估单方面或相互认可、趋同的潜力或为内部评价过程提供依据的可持续体系本身；
- 寻求强调不同可持续体系的绩效（通常针对特定的可持续优先事项）以激励进一步改进的非政府组织。

对自愿性可持续体系进行基准对标的利益相关方通常还关注以下内容：

- 推动自愿性可持续体系保持绩效一致性；
- 提升有关自愿性可持续体系运行与绩效的透明度；
- 提升自愿性可持续体系的认知度与采纳率；
- 证明自愿性可持续体系之间的互操作性。

可持续基准有哪些潜在影响与局限性？

可持续基准对标使得品牌、公司、买家、政府和金融主体能够定义何为“可接受的”或“必要的”可持续性实践，因此可以对贸易与投资流产生重要影响。基准可以理解为“市场信号”，表明可持续商业行为应有之义。

根据其范围、目的和应用，基准可对出口商或出口国的市场准入产生重要影响。例如，《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对标准的认可是欧洲公司从出口国进口生物燃料的必要条件。同样，当一个行业或商业协会，比如消费品论坛或欧洲饲料生产商联合会（FEFAC），对可持续标准或认证进行基准对标以推荐给其成员时，这可能会影响采购政策，还会影响供应商和生产商。

基准可以是推动采用负责任与可持续实践的重要工具。在最佳情况下，基准可通过“竞优”的方式，提升接受基准对标的实体的严谨性与有效性，但遗憾的是，它们并非始终有效，也可能造成严重的意外后果。例如，如果基准设定的绩效水平过低，可能形成一种机制，导致绩效不佳的体系被合理化，从而引发“竞次”现象。

制定能有效评估各种市场化工具的基准富于挑战性，其难度不应被低估。评价自愿性可持续体系需要高水平的专业技术知识，以捕捉区分标准的细微差异及其采取的方式，并设定绩效水平，仅对更加健全的体系进行奖励。基准对标如果过于严格，可能会产生抑制创新的意外后果。基准对标过程本身的公正性、严谨性与透明性也面临挑战，可能限制基准的有效性。本指南提供了一个框架，说明基准对标倡议如何能避免其中一些隐患，并促进对可信可持续体系的采纳。

制定基准对标倡议

以下框架致力于提升对自愿性可持续体系（VSS）进行基准对标的各项倡议的一致性与稳健性。框架描述制定过程三个阶段中的良好实践。框架未规定如何构建基准或基准需要包含的评估准则，但分享了支持这些决定的考虑因素。[附件 2](#) 中提供了一份简化的检查清单，以供参考。

制定过程概述



第 1 阶段. 定义范围与结构

确认新基准的合理性，并确保倡议明确了基准的目的和类型、治理以及制定过程中所需的能力。

本阶段的关键决定：

1. 定义目的并验证制定新基准的必要性；
2. 确定所需的基准类型；
3. 决定由谁管理制定过程；
4. 定义所需的能力与决策过程。



第 2 阶段. 制定基准

支持制定基准，该基准以有意义的方式评估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已用符合条件的体系进行测试，并提供对最终用户有用且与之相关的信息。

本阶段的关键决定：

5. 确定评估准则；
6. 定义评分系统；
7. 对符合条件的自愿性可持续体系进行试点测试；
8. 决定如何沟通结果；
9. 检查清晰度与相关性。



第 3 阶段. 定义基准对标过程

确保基准对标过程一致、公正且健全，鼓励基准对标倡议对结果和过程保持透明，并寻求持续改进。

本阶段的关键决定：

10. 决定如何遴选用于评估的自愿性可持续体系；
11. 确定评估中使用哪些信息；
12. 确保一致性与公正性；
13. 提升准确性与透明度；
14. 规划持续的一致性与改进。



巴西养牛场 © Buonaventura1955 / iStock



第 1 阶段： 定义范围与结构

1. 定义目的并验证制定新基准的 必要性

在多种情况下，制定新基准可能是合理的，比如新政府规定的颁布、新自愿性可持续体系的出现、互认的压力增加，或对有关特定可持续性议题的自愿性可持续体系的评估研究。然而，任何基准对标倡议应首先决定一项新基准是否确实是满足目标受众需求的最佳策略。初始的范围界定工作将有助于确定是否有必要制定新基准。收集的信息也将帮助新基准的支持者做出本指南中概述的决定。

基准的支持者应开展范围界定工作，以确定基准的目的，以及是否存在可以产生相同结果的更便捷的方式，比如认可现有基准或利用现有比较工具。框 2 提供了一组在范围界定过程中必要回答的指示性问题。

范围界定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直接 with 目标用户进行沟通，以理解其需求，并探索基准如何满足这些需求。如果基准旨在针对不同的用户群体，由于其需求可能各不相同，有必要对每个用户群体开展意见征询。然而，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确保至少主要受众的需求得到满足。

基准对标倡议的目的一旦确定，则应纳入有关基准的所有沟通。

框 2. 范围界定过程中需要考虑的 问题

- 新基准如何满足目标用户的需求？
- 用户是否对可持续体系如何运行的任何具体方面感兴趣？
- 用户是否希望能够比较不同自愿性可持续体系的绩效？或者用户只是在寻找一些符合某些准则的体系？
- 用户希望如何呈现结果？用户想要任何类型的可视化吗？
- 是否会基于结果作出任何公开声明？
- 随着时间的推移，用户是否希望看到基准得到更新？还是基准一旦制定便不再更新？
- 基准适用的地理范围与行业范围是什么？
- 基准的供应链覆盖范围是什么？即基准重点关注仅适用于生产阶段的体系，还是适用于供应链所有阶段的体系？
- 基准仅评估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吗？还是将其他可持续倡议也纳入评估范围？
- 是否存在特定可持续性议题或准则（比如来自法律）需要优先纳入评估？
- 是否存在任何可以使用的现有基准，而无需制定新的基准？

为帮助确定基准的范围（包括纳入哪些可持续体系或其他倡议），建议参考[附件 3](#)中提及的分类框架。该框架由国际贸易中心（ITC）和经合组织（OECD）合作制定，ISEAL 提供了相关意见。

2. 确定所需的基准类型

基准结构会存在差异，具体取决于其目的。与目标用户的初步合作应为所需的基准对标模式提供依据。

基准对标模式主要有四种类型：

- **阈值：**重点关注确定实体是否达到基准定义的绩效水平，从而可能获得承认。
- **排名：**重点关注根据基准对类似实体的绩效进行排序，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 **同行比较：**通常是一项内部工作，重点关注与类似实体进行比较，以评估组织或项目绩效，有时旨在获得单方面或相互认可。
- **改进：**重点关注用理想绩效基准进行差距分析，以指导进一步发展或加强接受的实体。

重要的是，从一开始就考虑基准对标倡议和接受基准对标的体系可以作出的声明类型，因为这将为如何构建基准和基准对标过程提供依据。例如，如果期望的声明是关于体系符合基准，那么基准支持者可能需要构建一个阈值模式基准。相反，如果意图是避免作出合规声明，那么对这些支持者而言，考虑建立排名模式或同行比较模式可能更为合适。

请注意，使用多个模式的组合来制定基准并不少见。“混合基准”的一个良好例子是同时包含激励改进机制的阈值基准。有关基准对标模式的更多信息，参见[附件1](#)。

3. 决定由谁管理基准对标倡议

基准对标通常由最终用户自行进行，用于内部目的，比如公司寻求理解哪些自愿性可持续体系与其供应链最为相关，或者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希望通过与类似体系比较绩效来识别自身存在的差距。“内部”制定基准的优势在于最终用户完全掌控设计，可以根据自身特定需求定制过程。然而，由于缺乏意见征询、固有的潜在冲突以及用户内部不太可能具备合适的技能，这些基准不应该用于任何公开声明或沟通。

至关重要的是，希望将基准结果用于外部用途（比如公开声明）的组织遵循健全的基准对标过程。在有些情况下，这可能意味着将基准的制定与实施进行外包。关于如何将基准进行外包的例子有很多。基准由行业协会（比如消费品论坛的[《可持续供应链倡议》](#)或可持续农业倡议平台的[《农场可持续性评估》](#)）制定，抑或由签约的咨询顾问制定（比如 Ecofys 为[《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开展了最初的基准对标）。有些基准的执行组织与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并无正式关联，而且也不是基准的最终用户，如[世界自然基金会认证评估工具](#)。

无论由谁管理基准对标倡议，都建议组织声明其在基准对标工作中的利益以及任何偏见或优先事项。具体的做法是，在所有相关沟通中明确说明基准的目的以及基准对标组织发挥的作用。



4. 定义所需的能力与决策过程

需要高水平的专业技能与知识才能对自愿性可持续体系进行基准对标。对于制定基准的个人和即将使用基准的评价人员而言，最重要的能力是深刻理解如何构建与实施自愿性可持续体系。然而，在制定和实施阶段需要一系列其他技能和专业知识（见框3）。因此，早期的首要任务是确保员工或外部专家具备这些能力。

基准对标倡议通常聘请咨询顾问来开展这项工作或成立专家技术委员会。当涉及外部专业知识时，这些专家在确定基准对标准则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必须一开始就明确：他们是否担任顾问角色，在决策时遵从召集人的意见，还是担任基准对标准则的最终决策者？

在确定由谁设定准则时，另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是，在设定基准和评估与基准一致性的过程中存在内在的价值判断。专家将带来不同的视角和意见。决策者施加的影响可以通过让更多人或多个组织就基准达成一致得以降低。同样，对评估人员而言，有额外人员复审有关基准对标评价的任何决定将有助于减少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

框3. 制定或实施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基准对标倡议的建议关键技能和专业知识概述

为制定基准：

- 具备基准对标的经验或了解基准对标过程；
- 具备基准重点关注的行业/商品的相关专业知识；
- 深入理解基准范围内至少一项自愿性可持续体系；
- 具备标准制定相关技术写作经验；
- 具备管理意见征询过程的经验；
- 熟悉《ISEAL 规范》。

为实施基准：

- 拥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 具备评价自愿性可持续体系的经验；
- 了解自愿性可持续体系的不同类型或模式；
- 具备自愿性可持续体系（现场）审核的经验；
- 熟悉《ISEAL 规范》。



坦桑尼亚村庄 © Elen Marlen / iStock

德国农业大棚 © Bernd Dittrich / Pexels



第2阶段： 制定基准

5. 确定评估准则

5.1. 制定评估准则

评估准则是评价自愿性可持续体系的参考点。准则反映接受评价的每个方面所需满足的绩效水平或期望。基准对标倡议一开始通常先采用现有政策或框架，将其作为评估准则的基础，比如公司可利用其采购政策来为基准中使用的准则提供依据。

评估准则需清晰、客观且可测量，以便能够一致地评估自愿性可持续体系。重要的是，评估准则还需要适用于所有接受基准对标的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否则基准将无法产生可比的结果。基准对标倡议应确保准则不过于具有规范性，并且能够识别出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在哪些方面采取同等方式，或其标准在哪些方面使用与基准对标准则中相似的措辞。

由于自愿性可持续体系的构建方式及其寻求激励可持续性改进的方式各不相同，因此要找到不同方式之间的共性并据此制定评估准则具有挑战性。[附件3](#)提供可持续倡议分类框架的有用信息，旨在支持在这一复杂环境中达成如何对可持续倡议进行分类的共识。

鉴于针对不同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建立通用评估准则极具挑战性，复审现有基准或数据库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工作也大有裨益，同时创造附加值，即基于现有基准制定评估准则，将有助于支持不同倡议之间的协调与互补。

框4提到一些广受认可的框架，可作为制定评估准则的有用参考。

框4. 广受认可的参考框架

[“国际贸易中心标准地图”](#)是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可持续体系系数数据库。“标准地图”免费提供有关300余项标准的信息，涵盖环境保护、工人与劳工权利、经济发展、质量与食品安全，以及商业伦理等多个领域。多项基准对标倡议与“标准地图”合作，包括德国联邦政府的[“标识清晰度（Siegelklarheit）”倡议](#)、[中小企业指南针（SME Compass）](#)、[绿色纽扣（Green Button）](#)、[可持续供应链倡议基准（SSCI Benchmark）](#)、[花卉可持续发展倡议一揽子标准（FSI Basket of Standards）](#)、[可持续农业倡议（SAI）平台的农场可持续性评估（FSA）](#)，以及[欧洲饲料生产商协会大豆基准对标工具](#)。国际贸易中心还发挥额外的作用，将不同基准对标倡议整合在一起，以简化其基准对标工作。

在确定自愿性可持续体系运行方面的评估准则时，参考[《ISEAL规范》](#)中提出的要求是有益的，该规范是针对可持续体系可信运行的广受认可与接受的参考框架。（有关自愿性可持续体系核心运行实践的概要，参见[附件4](#)）。

5.2. 绩效要求

对自愿性可持续体系进行基准对标的主要动机之一是比较其标准涵盖的议题范围以及对企业认证需要达到的绩效水平。在定义用于评价自愿性可持续体系绩效要求的评估准则时，除了定义需要涵盖哪些议题以及在哪些领域设定标准，还有一些其他考虑因素。

首先，自愿性可持续体系根据其可持续性目标和变革理论设计标准要求。以下罗列的是自愿性可持续体系采取的主要方式，评估准则可能需要将其涵盖在内：

- 描述期望的实践，比如确保农用化学品标签清晰并安全储存；
- 界定应建立的流程或体系，比如成文的农用化学品安全计划；
- 重点关注应实现的期望绩效成果，比如作物上的农用化学品残留量低于规定阈值；
- 以上各项内容的组合。

基准还需要考虑在何种情况下每项自愿性可持续体系设定认证合规标准。例如，在一项自愿性可持续体系中，合规可能要求满足标准中的所有要求，而在另一项自愿性可持续体系中，合规可能仅需满足一系列核心要求外加规定比例的其他要求。在如何解释合规规则方面，类似体系之间可能存在细微差异，比如许多标准包含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的合规规则，但这些准则评估的预期强度和严谨性却存在显著差异。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自愿性可持续体系通常会有关这些议题的信息包含在单独的指导文件中或嵌入审验要求中。

第三项挑战是，一些体系采用持续改进的模式激励已获认证的实体逐步改进其实践。例如，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可要求企业在第一年满足一套最低准则，然后在一系列后续审核中逐步符合其他准则。因为无法明确指出已认证企业满足了哪些准则，改进模式日益普遍，这对于基准对标而言尤其具有挑战性。框 5 提出一种采用改进模式的方式。

框 5. 采用改进模式

评估改进模式的挑战是每家企业均处于改进的不同阶段，无法断言可持续体系在所有参与实体中实现特定绩效水平。基准往往仅评价所有参与企业符合的最低准则，使改进标准面临不利境地。一种更加精细的方式是进行双重评估，一种评估重点关注最低绩效水平，而另一种评估则聚焦一段时间内要求达到的绩效水平，包括较高绩效水平是否必须达成以及多久时间内达成。基准至少应识别包含改进方式的标准，以便将其与其他类似计划进行比较。

5.3. 运行要求

自愿性可持续体系的基准往往侧重于评估绩效要求——标准的内容。然而，两项标准在字面上看起来相同，但可能会产生截然不同的可持续性成果，具体取决于其实施方式。基准应始终超越标准本身，纳入对体系运行要求的评估。

ISEAL 工作的一项核心功能就是就自愿性可持续体系运行的良好实践建立共识。《ISEAL 规范》阐述支持自愿性可持续体系有效运行的实践。这些内容在附件 4 中包含的 50 条准则中加以总结。《ISEAL 规范》认可自愿性可持续体系的四大核心组成部分：

- **标准制定与维护**——应如何制定、构建并随着时间的推移改进标准或绩效要求，包含可测量与可评估的明确要求。
- **审验**——评估符合标准或绩效要求所需的条件，消费者、供应链合作伙伴、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够信赖评估结果。《ISEAL 规范》鼓励开展严谨且可及的审验，以提供准确、可靠的结果。
- **方案绩效与持续改进**——体系需要进行健全的监测与评价，以了解自身正在产生的影响，以及其策略在实现既定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 **声明**——体系设置和管理可靠声明所需满足的条件，包括方案对产销监管链采取的方式。可持续体系的合理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方案的可持续性目标与允许作出的相应可持续性声明之间的有意义的关联。

《ISEAL 规范》还定义了四大基本的跨领域功能，支持核心组成部分的实施，并帮助提升可持续体系的有效性。与这四大功能相关的准则也应纳入基准：

- **产生影响的策略**——定义对方案运行情景可能最为有效的可持续性成果与策略的过程。
- **方案完整性、治理与运行**——具有良好治理实践，包括适当的政策、人员能力、风险管理和争议解决机制。

- **利益相关方参与**——确认利益相关方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及其参与标准制定与治理等方案的多个方面。
- **数据与信息**——能够在整个方案中全面管理数据，从而获得有关绩效与风险的更好洞察。

如果基准的最终用户正计划利用结果来确定认可或合作的体系，那么可能还需要包含对可持续体系地理范围、为激励标准采纳而提供的策略或服务范围以及采纳程度的评估。例如，一项严谨的体系如果市场采纳率低，则在采购决策中几乎没有价值。在探索潜在采纳时，还可以考察可持续体系的可及性，尤其是对于小规模或弱势生产者或企业而言。

5.4. 认证之外的策略

自愿性可持续体系正在实施一系列认证之外的策略，以激励采纳更多可持续实践，比如开展能力建设或召集利益相关方开展合作行动。自愿性可持续体系的基准通常不认可、也不比较这些额外的策略，但它们在理解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如何旨在实现可持续性影响方面显得日益重要。框6建议一种将认证之外的策略纳入基准对标的方式。

框 6. 采用认证之外的策略

希望评估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可以采用的所有策略的基准对标倡议可制定多套准则，酌情应用于不同倡议。例如，采用认证策略的体系将根据认证基准对标准则进行评价，提供培训的体系将根据培训相关基准对标准则进行评价，以此类推。倡议如果采用多种策略，则可根据多套准则进行评价。

5.5. 成果与影响信息

在理想情况下，基准会包含可持续体系取得的实际结果的可比数据。虽然现阶段期望获取所有可持续体系成果的可比信息可能并不现实，但必须认识到，绩效要求可替代影

响：随着数据变得更加可靠且可用，基准应朝着测量和评价实际结果的方向发展。

[Evidensia](#) 是一个公共平台，汇编并分享有关基于市场的可持续性行动的高质量研究与见解。

6. 定义评分系统

与根据可持续标准对企业进行评价非常相似，按照基准对标准则对可持续体系进行评价需要一个评分框架。这可以非常简单，比如制定一套权重相等的准则，也可涉及任意数量的不同准则，并赋予每项准则不同的权重（比如基于感知的重要性）。评分系统将影响评估结果以及后续基准结果的呈现与沟通。

以下列表包括评分系统设计的常用方式：

- **根据每项准则对多个绩效水平进行评分：**准则通常只针对一个绩效水平制定。自愿性可持续体系要么达到该绩效水平，要么未达到，评分结果为简单的合格或不合格。然而，一些基准制定使用的准则允许一项准则针对多个绩效水平。这通常需要一个基于分数的评分系统，自愿性可持续体系达到的绩效水平越高，获得的分数越多，比如，制定一项政策得1分，有证据证明政策实施则得3分。
- **定义对阈值的符合性：**基准如果重点关注证明符合阈值，则需要确定自愿性可持续体系是否需要100%满足准则才算合格。可能允许存在一定的灵活性，比如可持续体系总体上仅需90%满足准则，或需要完全满足一个类别中的所有准则，但对于其他类别的准则，即使得分低一些，也算合格。
- **理想准则：**基准可能包含理想准则，以认可超出阈值的体系。可根据满足理想准则的百分比，使用评分系统来评定绩效。例如，评级系统会使用这种评分机制。
- **准则权重分配：**一般而言，所有准则的权重相同。但是，如果对于不同类别，准则数量有所不同，但每个类别都同等重要，则准则可能会被分配不同的权重，比如对于标准制定类别，标准制定下的3项准则分别占33%，而声明下的5项准则各占20%。

7. 对符合条件的自愿性可持续体系进行试点测试

在基准制定过程中，引入目标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将提升评估准则的相关性与适用性，并让人更好地理解可持续体系是否存在准则评估信息。这还有助于与可持续体系建立关系，使其能更好地理解基准的意图，并能提供意见以提升基准的潜在价值。

试点测试是基准制定过程中一个有用的步骤，可以是一项非正式的工作，参与的可持续体系通过试点测试对评估准则草案开展自我评估，表明准则的相关性及其提供证据的能力。应提前与参与的自愿性可持续体系确认，是否通过试点测试的准则能够成为正式基准。至少，试点测试期间收集的数据应该用于任何后续的正式基准，从而避免体系重复开展这项早期工作。

如果基准地理范围广泛，比如在全球范围内适用，可能需要分析背景因素可能如何影响基准的内容。例如，如果一个排名模式的基准考察的是在多个国家运行的自愿性可持续体系，这些国家的生态或社会背景可能存在很大差异，以至于基准要求在一个国家的相关性低于另一个国家。在理想情况下，选择的基准要求应在使用基准的所有环境中都同样适用。

8. 决定如何沟通结果

在基准制定过程中，决定如何沟通结果至关重要。本部分提供有关声明和可视化使用的建议。

8.1. 声明

声明可以由所有基准对标模式产生，但最常用于阈值模式基准来表示体系何时达到所需的绩效水平。基准对标倡议或接受基准对标的体系作出的任何声明应：

- 易于理解；
- 与目标用户相关；以及
- 以基准的目的和评价的实际结果为基础并与之保持一致，且不歪曲其结论。

对于基准对标倡议而言，制定明确的声明政策并公开发布是一种良好实践。该政策应涵盖基准对标倡议可以作出的声明，以及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可以对基准结果作出的声明。政策还应涵盖基准对标结果被误用或错误沟通时的管理协议和后果。政策应明确规定谁在什么时间点可以就基准对标结果发表什么声明。政策还应该定义适用声明的有效期，认识到基准对标结果和基于该结果作出的声明可能会失效。



露天矿场©claffra/iStock

8.2. 可视化

基准对标结果的沟通应力求简洁，因此基准通常选择通过可视化来分享结果。有效的可视化考虑以下因素：

- **提供对不同层次详细信息的便捷访问：**用户能看到汇总分数，也可根据需要选择快速深入了解更详细的信息。建立在线门户的基准对标倡议，如“标识清晰度（Siegelklarheit）”和“中小企业指南针”，通常使用可折叠的内容：

图 1. 下图显示“中小企业指南针”网站上可折叠的内容

Evaluation details 评价的详细信息

Methodology

方法

⚠ Please note: A Standard cannot replace your individual due diligence, even with a 100% rating.
 请注意：即使评级达到 100%，标准也无法取代您的尽责管理。

+ Strategy and Policy 策略与政策		72%
+ Risk analysis 风险分析		43%
+ Measures 措施		63%
+ Monitoring and Communication 监测与沟通		85%
+ Grievance and remedy 申诉与救济		66%

- **管理过于简化的风险：**呈现最重要的结果（比如使用评级系统）是一种有效的方法，以简单易懂的方式沟通基准的结果。但是，基准对标倡议必须确保存在足够的额外信息来沟通评估的细节以及不同自愿性可持续体系之间的差异。

图 2. 下图显示“标识清晰度（Siegelklarheit）”采用的三星评级系统，该系统力求帮助消费者做出更可持续的购买决策。该门户旨在帮助消费者轻松访问评级背后的详细评估结果、自愿性可持续体系或标签及方法的相关信息。



- **实现绩效比较：**基准可采用图示（比如桑基图、雷达图或饼状图）或颜色编码表来帮助用户比较不同可持续体系的绩效。

图 3. 下图显示弗里堡大学研究人员使用的颜色编码表，以描述一些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某些非政府组织的要求。

		NGO Demands	NGOs explicitly encouraging	A	B	C	D
Pesticides	Types in use	1 Avoidance of synthetic pesticides	FOE, Oxfam, PAN, WWF				
		2 Discontinued use of highly hazardous pesticides (HHPs)	PAN				
		3 Elimination of pollinator-toxic pesticides (i.e. neonicotinoids)	FOE, GP, PAN				
		4 Avoidance of broad spectrum pesticides	Oxfam, PAN				
	Alternative practices	5 Shift away from monoculture farming; intercropping, diversity of planted crops, crop rotation	FOE, GP, Oxfam, PAN				
		6 Emphasis on biodiversity and enhancement of beneficial pest predators. Creation/preservation of habitat corridors, borders, and/or insectaries	FOE, GP, PAN, WWF				
		7 Biocontrol and other biopesticides. (i.e. use of approved pesticides of biological/ mineral/ botanical origin, trapping methods/physical barriers to remove pests, Pheromone traps/mating disruption)	GP, Oxfam, PAN, WWF				
		8 Utilization of resistant cultivars and genetically diverse crops	GP, Oxfam, PAN				
		9 Field sanitation and hygiene measures (i.e. by removal of affected plants or plant parts, use of clean, healthy seeds)	PAN				
Fertilizers		1 Avoidance of synthetic fertilizers	FOE, GP, Oxfam, PAN, WWF				
		2 Cover crops/utilization of green manure	FOE, GP, Oxfam, PAN, WWF				
		3 Utilization of manure, crop residues, and food waste	FOE, GP, Oxfam, PAN, WWF				
		4 Reduced/Conservation tillage	FOE, Oxfam, PAN				
		5 Crop rotation	FOE, GP, Oxfam, PAN, WWF				
		6 Multiple cropping/Intercropping	FOE, GP, PAN				
GMOs		1 No GM cotton allowed	FOE, GP, PAN				

- Demand is explicitly addressed by the certification program.
- 要求明确因认证计划而得到满足。
- Demand is addressed without obligatory implementation.
- 要求得到满足，但无强制执行。

- Demand is only indirectly addressed.
- 要求仅间接得到满足。
- Demand is not at all addressed by the certification scheme.
- 要求完全不是因认证方案而得到满足。

9. 检查清晰度与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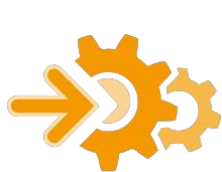
作为制定过程的最后一步，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意见征询是检查清晰度和相关性的有效方式。当基准寻求更广泛的合理性和接受度时，这一点尤为重要。例如，一个行业协会寻求为所在行业中运行的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制定最低可接受实践，希望广泛吸纳利益相关方参与，共同复审评估准则和评分系统。让利益相关方参与讨论如何呈现和沟通结果也很有价值，因为这是基准对标过程中最容易被利益相关方看到的部分。在考虑意见征询的性质和范围时，需要平衡预期和实际考虑因素，因为这些意见征询可能耗费大量时间和资源。最终，制定过程需要足够健全和包容，以便关键利益相关方接受基准过程和结果。

基于《ISEAL 规范》，基准对标倡议应考虑遵循这些实践，以收集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

- 识别可能对基准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类型或类别，以及每个类别中的关键利益相关方。
- 向利益相关方提供简明扼要的基准概要：基准目的、评估准则、评分系统、结果的使用方式、基准的制定方式，以及参与方。
- 提供多种机制，让利益相关方能够分享意见和反馈，并解释如何采纳这些意见。
- 对是否公布收到的意见和回复保持公开透明。
- 确保意见征询材料的草案和定稿免费提供且易于获取。

利益相关方的任何意见均应由技术专家进行评估，以确保反馈得到适当考虑和有效整合。

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农田 © Tom Fisk / Pixels



第3阶段： 定义基准对标过程

10. 决定如何遴选用于评估的自愿性可持续体系

基准对标倡议可以选择接受评价的自愿性可持续体系（比如基于达到最低市场接受度），或者创建申请过程，界定范围内的任何体系均可根据该过程申请开展评价。在所有情况下，重要的是在早期联系参与的自愿性可持续体系，以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并在该过程中建立信任。这使得接受基准对标的体系更可能分享公开发布的信息以外的绩效信息。

如果已建立申请过程，考虑首先进行自我评价，让自愿性可持续体系有机会在正式申请评价前评估对基准符合情况。这样做的一大优点是，自我评价可用于收集开展后续评估所需的信息。基准对标倡议应分享检查清单，罗列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在评估期间需要提供的文件或信息类型。

对基准对标倡议而言，承担开展评价的费用被视为一种良好实践。在制定基准时，该费用应列入预算，维护和更新基准以及进行重新评价持续产生的费用也应列入预算。例外的情况是，自愿性可持续体系成功与基准保持一致，便可获得重要的新市场准入机会，在这种情况下，参与体系更有理由承担该费用。所有应付费用均应在申请过程中收取。

11. 确定评估中使用哪些信息

大多数基准对标包含对接受评价的自愿性可持续体系生成的详细文档开展的案头复审。复审通常从公开发布的文档开始，然后通过向体系请求获取更多信息进行补充。这些额外的信息输入有助于更全面地了解体系的运行方式，并使与接受基准对标的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建立良好关系显得更为重要。

收集和复审这些文件的过程对于基准对标倡议和接受基准对标的自愿性可持续体系而言都非常耗时。基准对标倡议应认真考虑使用“[国际贸易中心标准地图](#)”等不同可持续体系实践和要求的现有数据库。“标准地图”已成为许多现有基准对标倡议的主要数据来源，并提供关于每个方案的标准化、可比且由相应可持续体系核验的数据。在使用“标准地图”或任何其他数据来源时，基准对标倡议应开展质量检查，并准备好在信息不足的情况下使用其他数据来源进行补充。

多项基准对标倡议已经开始在信息收集的早期阶段成功运用人工智能。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应用，人工智能工具很可能会在基准实施中得到更频繁、更显著的应用。

如果使用人工智能，良好实践是公开声明使用哪些工具、如何核验其输出，以及如何在人工监督下做出决定。

有些基准选择评估体系要求如何在实践中实施，比如通过现场走访、对利益相关方进行访谈，或对可持续性成果开展研究。办公室走访可以建立信任，通常在通过基准对标这一步骤实现自愿性可持续体系相互认可的情况下使用。见证审核提供另一层次的审查，可补充或替代办公室走访，要求评价人员见证认证审核，以更好地理解在实践中如何评价对标准的符合情况。现场走访往往显著增加基准对标成本，仅在基准对标倡议承担评价费用的情况下才予以考虑。

12. 确保一致性与公正性

12.1. 准则解释的一致性

基准对标倡议需要确定由谁开展评估，并确保这些个人或组织能胜任这项任务。通常，相比庞大的团队，小规模、训练有素的人员团队更有效，因为这样更容易保持理解的一致性，并支持评价人员深入理解基准及其意图。

对人员进行一致的培训和持续校准是关键。为提升一致性，有必要进行某种一致性检查，即由合格的专家对评价结果进行检查。在正式检查过程中，这些专家可组成小型基准对标委员会，但其结构也可以不那么正式（比如由合格的个人组成）。如果不存在委员会或其他独立方，评估人员可对彼此的工作开展同行评审，力求在解释上达到近似一致的水平。

鉴于对基准的解释可能存在差异，评价结果几乎始终包含一定程度的主观性。重要的是，既要确保基准中每个要素背后的意图清晰，从而为评价人员应如何解释基准提供依据，又要记录不同准则的解释方式，从而为后续评价建立知识体系。

支持一致性的另一种方式是将关键术语的定义纳入基准。任何可能具有多种含义或解释的术语均应包含在定义列表中。在特别复杂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关于基准要求解释的额外指导补充定义。

12.2. 评价过程的一致性

一致的评价流程（基准对标协议或方法）和报告格式应指导基准的实施。该流程应包含评价的所有步骤，从案头复审到办公室审核或见证审核，并应公开发布。这将有助于确保基准应用和结果报告方式的一致性，让利益相关方更好地了解评价过程。该方法应说明基准对标过程中每个步骤一般需要花费的时间，以及利益相关方和接受基准对标的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可以参与的环节。

在大多数基准对标中，尤其是在阈值模式中，通过该过程确定与基准的一致性程度。无论是由评价人员做出决定，还是由管理基准对标过程的组织中的委员会或员工做出决定，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性和公正性都非常重要。

13. 提升准确性与透明度

如上所述，让接受基准对标的体系参与基准对标过程将提高评估结果的质量，特别是在无法从公开信息中完整且准确地了解体系，以及无法开展办公室审核或见证审核的情况下。然而，虽然与接受基准对标的体系建立开放的关系非常重要，但基准对标倡议在得出评估结果时仍应保持足够的独立性。

接受基准对标的体系可在信息收集阶段参与其中，还可以在最终做出基准对标决定之前针对决定提供反馈意见。在公开发布任何决定前通知接受基准对标的体系是一种良好实践，这样可提供机会讨论任何发现、分享任何关于绩效的见解，以及澄清任何误解。如果可持续体系在某些准则上不符合基准，基准对标倡议应向自愿性可持续体系提供更详细的信息，说明存在的差距以及用于得出结论的证据。虽然这种参与的意图是就解释达成一致，但基准对标倡议还应考虑建立争议解决机制，以防出现无法调和的意见分歧。

评价草案一旦完成，基准对标倡议可以选择在一段时间（比如 30 日）内开展公众意见征询，以便利益相关方就评价及其对接受基准对标体系的见解提供反馈意见。

如果基准对标倡议已经与参与的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建立了牢固且公开的关系，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可以帮助利益相关方更好地了解意见征询。

基准对标倡议可以决定是否公开收到的意见，以及关于如何考虑这些意见的概要。良好实践是提高透明度。意见征询期间收集的意见应被视为一种信息来源，与其他意见（比如评价结果）一起权衡。这有助于管理通过意见征询收到的反馈意见中可能存在的偏见或利益冲突。

一般而言，基准对标倡议应努力将结果公开发布，其中包含关于基准如何运行、如何制定、如何实施以及如何治理的信息。任何声明均应清晰，与评价结果保持一致，并根据公开发布的声明政策进行管理。

14. 规划持续一致与改进

接受基准对标的体系与基准对标倡议本身的运行和实践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变，需要定期进行复评并更新评估准则和自愿性可持续体系评估过程。这种更新可能费用高昂且耗费时间，因此，平衡对开展最新评价的需求与所需努力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如果接受基准对标的体系参与评价耗费时间和成本，则复评的频率不应超过每三年一次。

复评可以比原始评价更精简。如果基准对标倡议

已建立完善的数据库，用于存储有关基准和接受基准对标体系的数据，情况则尤为如此。该数据可以根据基准或接受基准对标的体系的变化进行更新。在理想情况下，基准对标倡议能够跟踪接受基准对标的体系中需要重新评价的变化，比如标准修订。接受基准对标的体系还应能主动更新有关新程序或新实践的信息。

如果评估准则有所调整，重新评价则应关注新的或修订后的评估准则。如果基准发生重大变更，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应在基准更新后进行重新评价。让自愿性可持续体系有资格获得认可的基准对标倡议应在重新评价期间清晰沟通这些变更如何影响认可及其获得认可的方式。

通过基准的实施，基准对标倡议将深入了解哪些内容行之有效、哪些内容有待改进。基准对标倡议应一开始就考虑建立数据管理系统，以帮助识别评估准则和基准对标过程的改进，比如通过明确指出过于简单或过于具有挑战性的准则，或者强调可以提高效率的过程。

考虑到为基准对标倡议付出的努力，还应预先考虑对倡议成功进行评价的频次。评价可包含以下问题：基准结果是否按预期使用？评价过程是否有助于改进接受基准对标的体系？对接受基准对标体系的需求是否有所增长？是否存在更加符合最初目的的新基准或新策略？



附件 1.

基准对标模式

基准旨在定义其构建方式。以下是可持续基准四种最常见的模式。在实践中，基准通常会使用这些模式的组合，比如同时包含激励改进机制的阈值基准。

阈值

自愿性可持续体系的大多数基准对标重点关注认可达到或超过被认为“可接受”绩效水平（即所谓阈值）的实体。

阈值模式适用于广泛的应用场景，并且通常附带激励措施：从政府在分配补贴或授予采购合同时认可标准，到金融部门投资风险筛查，再到公司或商业平台确定哪些标准可用于供应链政策。

不同基准的阈值性质可能存在显著差异。它可以“宽而浅”，粗浅地涵盖一系列议题，比如用于确定某个宽泛的市场可接受性概念；它如果重点关注一个优先领域，如现代奴隶制或童工，则可以“深而窄”。

 **优点：** 简化关于哪些实体可以使用的信息。

 **缺点：** 如果设计不当，阈值模式能识别绩效不佳的实体，但无法区分绩效更好的实体。

阈值模式的例子

阈值基准的一个例子是用于根据《[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识别自愿性可持续标准和认证计划的过程。该基准的一个阈值重点关注绩效要求，包括温室气体排放、生物多样性和高碳储量土地的保护，以及审核人员技能与知识等操作要求，让欧盟委员会能认可用于为生物燃料提供补贴的标准。

改进

重点关注激励自愿性可持续体系改进的基准将使用一套理想准则来评估绩效。这些基准超越当前实践，为对未来绩效的期望提供路线图。随着实践的改进，这些基准可以向上修订，以反映对可持续绩效的未来期望，并灌输持续改进的伦理。

改进模式基准的意义在于，它们反映基准对标倡议对何为最佳实践的看法。在实践中，这些基准尤其由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应用，以激励可持续标准，并影响可接受实践的定义。它们通常要求与接受基准对标的自愿性可持续体系进行较为紧密的合作。

 **优点：** 鼓励随着时间的推移提升绩效。

 **缺点：** 可能反映出对何为最佳实践的有限期望。

改进的例子

改进基准的一个例子是[世界自然基金会的认证评估工具](#)。基准方法评估标准中的要求，以及方案的治理、规则和程序，利用评估帮助识别需要改进的领域。世界自然基金会在多个标准的修订过程中积极参与，这些评估是利用每个被评估体系内积极变化的有力工具。

同行比较

许多公司、可持续体系和其他组织对同行和竞争对手开展基准对标，以了解自身相对于同行的绩效，以及可能存在的重叠和合作机会，例如单方面或相互认可。在该模式中，评价其他实体时遵循的基准是开展评价的组织的当前实践或绩效。这些基准对标工作往往不太正式，其结果不是为了广泛传播。

✔ **优点：** 有效帮助理解与同行相比的优势和挑战。

✘ **缺点：** 从自身绩效出发可能会忽略其他同行解决的关键议题。

同行比较的例子

同行比较的一个例子是[负责任钢铁 \(ResponsibleSteel\)](#) 的认可工作，这使得负责任钢铁能认可那些能够可靠验证供应商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绩效的原材料计划。

排名

本基准对标模式通常用于评估公司的可持续性政策、实践或绩效，但也可用于自愿性可持续体系。该模式不设定绩效阈值，而是重点关注测量各实体之间的相对绩效。

✔ **优点：** 公开沟通结果激励实体改进。

✘ **缺点：** 实体排名可能存在主观性，尤其是在仅基于公开信息的情况下。

排名的例子

排名的一个例子是[世界基准联盟](#)，该联盟对 2000 家最具影响力公司的绩效进行排名。

附件 2.

基准对标良好实践检查清单

本检查清单提炼了《ISEAL 可持续体系基准对标良好实践指南》中的关键要素。它旨在被用作一种快速参考，使用对象包括正在制定新基准的组织和倡议，以及希望评估现有基准对标倡议可信度或追究其责任的利益相关方。检查清单应与完整的《良好实践指南》结合使用。

第 1 阶段. 定义范围与结构

- 1. 目的：**定义新基准对标倡议的目标或目的，同时考虑最终用户的需求与期望，并评估新基准是否是实现目的的最有效手段。
- 2. 范围：**决定将对哪些类型的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开展基准对标，包括行业或商品、地理范围和供应链范围。
- 3. 结构：**确定达到目的所需的基准对标模式类型，以及是否预期公开发布任何类型关于结果的声明。
- 4. 技术能力：**定义参与基准制定与实施的人员或专家需要具备的关键技术能力。
- 5. 治理与决策：**确定由谁管理基准对标倡议，并建立清晰且透明的过程，用于对基准内容及其实施方式作出决策。

第 2 阶段. 制定基准

- 6. 相关性：**确保基准的设计，包括评估准则与结果的沟通方式，与其目的以及最终用户的需求和期望保持一致。

- 7. 评估准则：**制定适用于基准范围内所有自愿性可持续体系的清晰、客观且可测量的准则，以便能够产生可比的结果。
- 8. 标准之外的评估：**将绩效要求与运行要求包含在评估准则中，同时考虑评估自愿性可持续体系使用的超出认证范围的补充策略。
- 9. 包容自愿性可持续体系之间的差异：**基于经认可的参考框架，比如“[国际贸易中心的标准地图](#)”和《[ISEAL 可持续体系良好实践规范](#)》（《ISEAL 规范》），解决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在定义和核验要求方式上的差异，并更好地与现有基准保持一致。
- 10. 评分系统：**定义如何分配阈值、分数或排名，并公开发布该评分或加权系统，以便让用户了解如何确定最终结果。
- 11. 试点测试：**对参与的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开展试点评估，以了解并完善准则草案的相关性与适用性。
- 12. 利益相关方参与：**确定如何让利益相关方参与基准制定，以提升其清晰度、相关性和可用性。
- 13. 沟通结果：**确定基准对标倡议和接受基准对标的体系可以就评估结果作出哪些声明，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将结果可视化。

第 3 阶段. 定义基准对标过程

- 14. 遴选：**根据市场接受度等资格标准，决定是否针对特定的可持续体系，或者将过程开放，从而范围内的任何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均可申请。
- 15. 有效性：**在基准对标过程的严谨性中找到平衡，从而以可及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获得可信的结果。考虑如何为基准对标倡议的制定、实施和维护提供资金。
- 16. 一致性：**制定基准对标流程和报告格式，指导以一致的方式实施基准。为评价人员提供清晰的解释指导和健全的培训，并利用同行评审或委员会提升一致性。
- 17. 数据管理系统：**建立一个系统（比如数据库或知识库）来跟踪基准准则、自愿性可持续体系文档、更新和结果。这应该可以简化重新评价，并让自愿性可持续体系能够在修订其标准或程序时轻松地更新信息。
- 18. 案头复审：**对与体系程序和实践相关的文档开展详细复审，让接受基准对标的体系获取额外证据来支持准确评估。
- 19. 绩效数据收集：**考虑是否以及如何收集额外信息，比如通过办公室走访或见证审核，以更好地了解体系在实践中如何得以实施。
- 20. 准确性：**复审接受基准对标体系的初步结果，对其进行审定，并减少误解；考虑就评价草案开展公众意见征询，以征求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 21. 融入人工智能：**如果使用自动或人工智能工具复审文档或开展初步评价，则公开声明使用了哪些工具、如何核验其输出，以及如何在人工监督下做出最终决定。
- 22. 争议解决：**建立一种机制，以解决有关基准对标结果的分歧，并制定明确的时间线和升级解决路径。
- 23. 透明度：**将结果公开发布，并提供有关基准如何制定、如何实施以及如何治理的支撑信息。
- 24. 持续一致：**建立定期重新评价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和更新基准本身的过程，以确保其在标准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然具有相关性。
- 25. 改进：**从基准对标倡议的实施中获取见解和知识，以为基准何时需要修订以及随着时间的推移如何提高其有用性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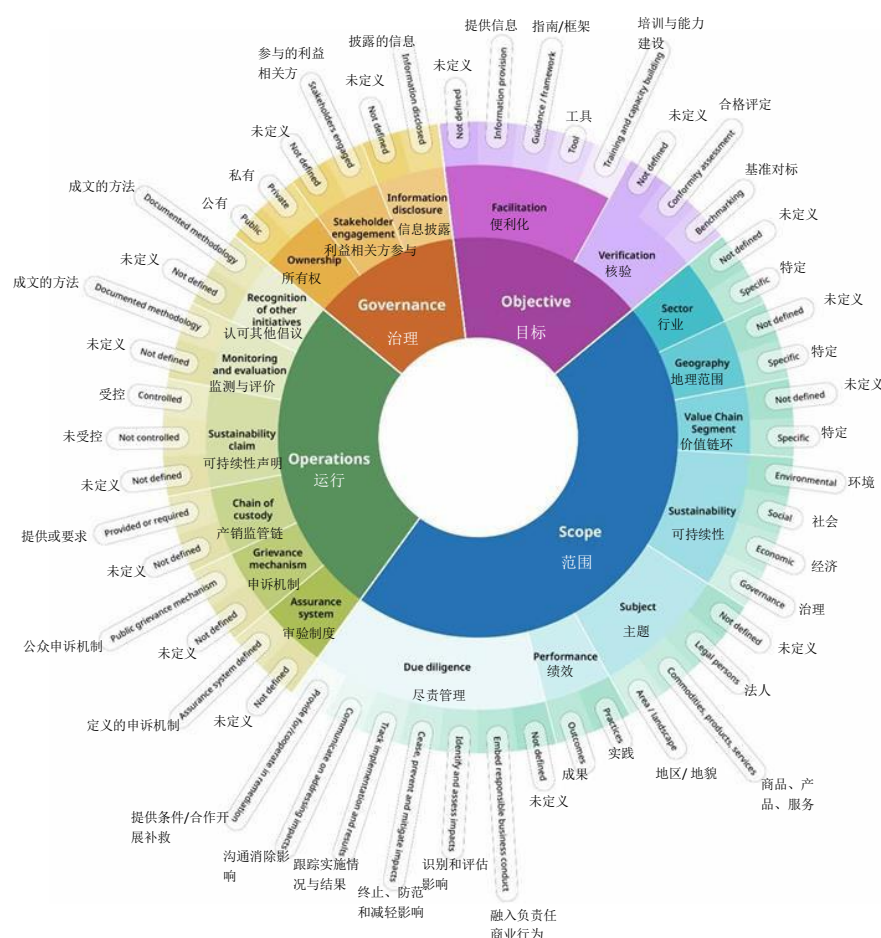
附件 3.

可持续倡议的分类框架

可持续倡议的多样性和异质性会给用户造成困惑和低效，并阻碍与更可持续价值链的政策措施产生有效的协同效应。鉴于此，在 2024 年，国际贸易中心（ITC）与经合组织（OECD）在由 ISEAL 提供技术意见的支持下，制定了一个分类框架，该框架提供了一套结构化的参数和通用语言，以提高人们对可持续倡议差异的认知。

该分类提供的通用语言和框架可用作各种不同应用的基础，包括增加对可持续倡议了解和采纳的能力建设平台，以及政策制定者参考和使用可持续倡议的工作，将其作为监管框架中的支持或实施工具。

本框架由四个部分组成：目标、范围、运行和治理。每个部分均包含关键参数或区分因素，这些参数或因素定义可持续倡议中存在差异的主要维度。对于每个区分因素，分类框架识别一组相关属性，从而可以使用描述性且价值中立的术语对不同类型的可持续倡议进行分类。



本分类框架可从经合组织的网站下载：经合组织/国际贸易中心（2024），[《理解可持续倡议：分类框架》](#)，经合组织出版社，巴黎。

附件 4.

评价运行实践的 50 项基准准则

《ISEAL 可持续体系良好实践规范》（《ISEAL 规范》）代表一套全面且相互关联的实践，支持自愿性可持续体系（VSS）的有效运行。为支持基准对标倡议评价可持续体系的潜在有效性，我们概述了核心运行实践，自愿性可持续体系应实施这些实践方可被视为可信。每项准则后括号内的数字是指作为参考框架的《ISEAL 规范》中的相应条款。

本列表摘自《ISEAL 可持续体系基准对标良好实践指南》（第 2 版）。

产生影响的策略

1. 方案所有者已定义并公开发布其预期的**长期可持续性成果与影响**，以及为实现这些结果而采用的**策略**（1.1、1.6）。
2. 方案所有者对其方案开展**定期复审**（至少每 5 年一次），并在必要的情况下至少更新其可持续性成果、策略与核心组成部分（1.3）。
3. 方案所有者对其方案的每个核心组成部分（比如标准；监测、评价与学习（MEL）；审验与监督；以及声明）制定**成文的政策与程序**（多项条款）。

方案完整性、治理与运行

4. 方案所有者将关于方案**治理结构与收入来源**或融资结构的信息公开发布（2.10）。
5. 对于其可持续方案与相关策略，方案所有者界定制定、实施和修订其政策与程序的**角色与职责**（2.3）。
6. 方案所有者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以主动管理方案品质面临的威胁（2.5）。
7. 针对实施方案的员工和执行伙伴（比如审验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人员，方案所有者定义**资格与能力要求**（2.4）。

8. 方案所有者要求审验机构和监督机构人员以及评估人员深入了解**标准**和任何解释性指导（2.4）。

9. 方案所有者向其员工或执行伙伴的人员提供或要求其参加**培训和持续的专业发展**（2.4）。

10. 方案所有者要求审验机构实施**校准活动**，以支持审核人员和审验人员对标准形成一致的**解释**（7.14）。

11. 方案所有者实施各项过程，根据这些能力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评价，并要求执行伙伴定期评价其员工（2.4）。

利益相关方参与

12. 方案所有者为利益相关方创造机会，使其能够就方案的**预期可持续性影响与策略**以及可能产生的非预期效应发表**意见**（3.3）。

13. 方案所有者为利益相关方创造机会，使其能够就方案的核心组成部分（至少包括标准制定与修订、对客户绩效的评估以及声明的准确性）发表**意见**（3.3）。

14. 方案所有者采取措施，以消除其方案的核心组成部分中代表性不足的利益相关方面临的**参与障碍**（3.4）。

15. 方案所有者**将方案的任何变更**（比如对标准或方案要求的变更）**告知有关的利益相关方**，让利益相关方有足够时间调整其实践（2.9）。

16. 方案所有者建立**开放且可及的争议解决制度**，以便利公正且透明地处理和补救对方案组成部分的投诉与申诉（3.5）。

数据与信息管理

17. 方案所有者建立数据与信息管理系统，便利数据的分析和使用，以评估方案可持续性绩效和方案完整性，并为方案改进提供依据（4.1）。

18. 方案所有者建立数据质量控制程序，确保所管理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并要求执行伙伴也这么做（4.3）。

19. 方案所有者建立数据治理制度，以阐明谁拥有不同数据、什么数据在何种条件下提供给谁，并确保数据使用的法律合规性（4.5、4.6）。

方案绩效与持续改进 (监测、评价与学习)

20. 方案所有者实施结构化的**监测、评价与学习（MEL）系统**，旨在评估方案运行范围内所有组成部分与策略（5.4）。

21. 方案所有者确保监测、评价与学习系统**评估**方案策略的**有效性**、客户可持续性绩效、方案可持续性绩效，以及任何非预期负面效应，并准确且公开地沟通结果（5.2、5.7）。

22. 方案所有者采取措施，以确保其实施或委托实施的监测、评价与学习活动产生**准确、可靠且相关的发现**，比如通过使用合适的研究方法和数据分析（5.3）。

23. 方案所有者利用**监测与评价的产出与知识**来评估其方式的持续相关性，并改进其标准与支持策略（1.2、5.6）。

标准制定与维护

24. 方案所有者制定并定期更新每项标准的**职权条款**，其中包括标准的范围及其预期的可持续性成果（6.3）。

25. 方案所有者确保有关标准制定或修订的意见征询对所有利益相关方**开放且可及**（6.6）。

26. 方案所有者记录意见征询期间收到的意见，并提供一份关于提出的议题如何得到考虑的**总结报告**（6.7）。

27. 作为标准意见征询过程的一部分，方案所有者评估拟议标准的**可行性与可审核性**（6.8）。

28. 方案所有者确保标准的**构架可以实现预期的可持续性成果**，并得到**一致的解释和应用**（6.16、6.18）。

29. 方案所有者确保就标准内容的**决策**包含一个平衡的利益相关方团体，并旨在达成共识（6.9、6.10）。

30. 方案所有者定期（不超过5年）**复审标准**，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开展修订（6.14）。

31. 方案所有者**免费提供并公开发布**标准草案和意见征询稿（6.20）。

32. 方案所有者在必要的情况下（比如针对当地适用性、企业规模等）通过多利益相关方意见征询过程对**标准进行改编**（6.17）。

审验

33. 方案所有者确保审验结构和评估模式与**方案的范围**、范围固有的风险、方案的预期影响，以及允许作出的声明类型**保持一致**（7.1）。

34. 方案所有者界定**每种类型评估的要求与程序**，包括评估的频次与强度；评估人员或评估团队需要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以及每次评估需要检查的一套最低准则（7.3）。

35. 方案所有者要求审验机构实施一项管理体系，该体系支持其方案相关活动的**一致性、能力和公正性**（比如 ISO 17065、ISO 17021 或同等体系）（7.2）。

36. 方案所有者要求审验机构对至少一些样本的客户定期开展**全面审核**（从每年一次到每5年一次，具体取决于所在行业）（7.5）。

37. 方案所有者将有关**如何确定标准符合性**（比如评分方法）的信息公开发布，包括任何基于风险的方式或抽样协议（7.6）。

38. 方案所有者要求**企业团体评估**包含评价团体内部管理制度在团体内识别和解决不符合项过程中的有效性（7.10）。

39. 方案所有者要求审验机构为客户提供充足信息，让**客户得出关于自身绩效的见解**（7.7）。

- 40. 方案所有者要求审验机构实施公开发布的**申诉程序**，客户可通过该程序对审验决定提出申诉（7.8）。
- 41. 方案所有者确保在客户如何**处理不符合项**以及证书何时被暂停或撤销方面保持一致（7.9）。
- 42. 方案所有者实施**独立于其审验机构的监督机制**，并有权强制要求审验机构采取纠正行动（7.19、7.20）。
- 43. 方案所有者确保公开发布**所有认证企业的名单**、其评估范围及其证书或审验声明的失效日期（7.23.10）。

声明

- 44. 方案所有者确保所作关于其方案的声明及其允许客户作出的声明**清晰、相关且准确**，同时考虑方案的范围、可持续性成果、标准和审验模式（8.2）。

- 45. 方案所有者定义客户使用每种被允许的声明**需要满足的条件**，并实施批准客户使用这些声明的机制（8.3）。
- 46. 方案所有者将**使用声明的要求**和标签公开发布（8.1、8.8）。
- 47. 方案所有者**选择的产销监管链模式**适合其允许的声明类型（8.4）。
- 48. 方案所有者已针对其**产销监管链模式**定义并实施**控制措施**，以确保其完整性（8.4）。
- 49. 方案所有者确保被允许的声明和标签附带或关联**支撑信息**，从而让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声明（8.6）。
- 50. 方案所有者采用**监督策略**来监测和纠正声明和标签滥用（8.7）。

			非政府组织要求	明确鼓励的非政府组织	A	B	C	D
农药	正在使用的类型	1	避免使用合成农药	地球之友、乐施会、农药行动网络、世界自然基金会				
		2	停止使用高危农药	农药行动网络				
		3	消除传粉媒介有毒农药（即新烟碱类农药）	地球之友、绿星球、农药行动网络				
		4	避免使用广谱农药	乐施会、农药行动网络				
	替代实践	5	摆脱单一栽培农业；采用间作、种植作物多样性和轮作	地球之友、绿星球、乐施会、农药行动网络				
		6	强调生物多样性和增强有益的害虫捕食者；创建/保护栖息地走廊、边界和/或昆虫饲养所	地球之友、绿星球、农药行动网络、世界自然基金会				
		7	生物防治和其他生物农药（即使用经批准的生物/矿物/植物源农药、诱捕方法/消灭害虫的物理屏障、信息素诱捕器/交配干扰）	绿星球、乐施会、农药行动网络、世界自然基金会				
		8	利用抗病品种和基因多样性作物	绿星球、乐施会、农药行动网络				
		9	田间清洁卫生措施（即移除受影响的植株或植株部位、使用干净健康的种子）	农药行动网络				
肥料		1	避免使用合成肥料	地球之友、绿星球、乐施会、农药行动网络、世界自然基金会				
		2	覆盖作物/利用绿肥	地球之友、绿星球、乐施会、农药行动网络、世界自然基金会				
		3	利用粪肥、作物残茬和食物垃圾	地球之友、绿星球、乐施会、农药行动网络、世界自然基金会				
		4	少耕/保护性耕作	地球之友、乐施会、农药行动网络				
		5	轮作	地球之友、绿星球、乐施会、农药行动网络、世界自然基金会				
		6	复种/间作	地球之友、绿星球、农药行动网络				
转基因产品		1	不允许种植转基因棉花	地球之友、绿星球、农药行动网络				

致 谢

《可持续体系基准对标良好实践指南（第二版）》中文版的发布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本文件由国际可持续标准联盟（ISEAL）编写。特别感谢国际审验服务机构（Assurance Services International）中国区代表李岩对本文件的贡献。感谢以下专家为翻译草稿的完善提供宝贵建议：

姚 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秘书长

杨泽辉，中国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 研究部门主任

李铁男，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梁晓晖，中国纺织信息中心 副总经济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社会责任办公室 首席研究员

宿海颖，中国林科院科信所森林可持续管理与研究室 主任、研究员

张建平，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李珊珊，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国际合作部 副部长

张 圣，商道纵横 合伙人

乔舒华，国际可持续标准联盟（ISEAL） 外联和参与高级顾问

车明丽，项目协调员

刘绪亮，海洋管理委员会（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

供应链标准高级经理（亚太区）

唐素君，彩色星球 创始人

全球可持续旅游委员会（Global Sustainable Tourism Council） 理事

张 文，铝业管理倡议（Aluminium Stewardship Initiative）

保证与标准互认经理



ISEAL

The Green House
244-254 Cambridge Heath Road
London E2 9DA

+44 (0)20 3246 0066
info@isealliance.org
www.iseal.org

Registered Charity 1199607